

关于龙川县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龙川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龙川县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县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通过，现 2017 年龙川县财政决算（草案）已按要求正式编制完成。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龙川县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7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我县财税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全面深化财税改革，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12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1%，同比增收 3,850 万元，增长 6.1%，其中：税收收入 45,31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5.7%，同比增收 3,375 万元，增长 8%；非税收入 21,81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0.5%，同比增收 475 万元，增长 2.2%，税收和非税收入比为 67.5：32.5（详见附表 1）。

2017年，全县财政总收入596,283万元，同比增收37,772万元，增长6.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12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91,580万元、调入资金98,831万元、调入预算稳定基金9,348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9,395万元。全县财政总支出596,283万元，同比增支37,772万元，增长6.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2,538万元、上解支出5,511万元、调入稳定调节基金53万元、债券还本支出5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7,681万元。财政收支相抵，实现了年度财政收支平衡，顺利完成了县人大通过的收支计划（详见附表2、附表4）。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全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8,393万元，为年度预算的522.6%，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构成。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18,013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8,393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6,92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698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8,000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8,013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年度收支平衡（详见附表9、附表1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县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00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0%，由枕头寨电厂上缴电力企业利润构成；支出600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0%，实现年度收支平衡（详见附表13、附表14）。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26,515万元，为年度预算的61.7%；支出124,605万元，为年度预算的60.5%。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31,183万元，支出35,630万元；失业保险收入849万元，支出506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15,857万元，支出16,211万元；工伤保险收入549万元，支出496万元；生育保险收入910万元，支出2,75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22,284万元，支出18,848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53,554万元，支出50,16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1,329万元，支出2万元（详见附表15、附表16）。

（二）县本级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有关情况说明

1、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结转至2017年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29,395万元，均为上级拨入的专项资金，主要包括以往年度尚未执行完毕的预算安排项目，2017年已安排使用18,656万元，仍剩余10,739万元，除按规定确需继续使用的资金外，其余资金将按有关规定在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进行盘活。

2、资金结余情况

2017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53万元，已按规定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县人大十六届常委会第八次、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调整收入项目15,736万元，调整用于县直

及乡镇专项工作经费、县镇民生基础设施维护、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项目 15,736 万元，上述收支预算调整项目已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完毕。

4、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17 年，我县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91,58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2,20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32,12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7,249 万元。

2017 年，我县仍实行“乡财县管”的财政管理体制，未安排对乡镇一级的转移支付。

5、本级预算周转金、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7 年，我县本级预算周转金数额为 4,456 万元，均为上年结转数，本年度未安排使用。

2017 年，我县安排本级预备费 4,000 万元，年度全部使用完毕，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县级配套 1,992 万元、关闭养猪场、餐饮船一次性补助 331 万元、组建应急处突队伍建设 309 万元、龙川一中集中供冷建设项目 300 万元、黄标车淘汰补贴 230 万元、公安消防大队消防高喷车采购 213 万元等重点民生项目。

6、超收收入安排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17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53 万元，已按《预算法》规定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7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数为 9,942 万元，年初动用其中 9,348 万元用于弥补本年度预算资金不足，仍剩

余 594 万元，加上年底调入 53 万元，截至 2017 年底，我县结转下年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647 万元。

7、“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17 年，我县“三公”经费支出 2,7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1 万元，下降 8.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25 万元，同比减少 330 万元，下降 22.68%（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同比减少 33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5 万元，同比减少 297 万元，下降 20.89%）；公务接待费支出 1,597 万元，同比增加 89 万元，增长 5.9%。

（三）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1、债务限额情况

2016 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3,051 万元，加上 2017 年新增债务限额 28,000 万元，2017 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61,0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7,49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3,557 万元（详见附表 8、附表 12）。

2、新增债务情况

2017 年，我县新增政府债务 28,000 万元，均为新增专项债券，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 G236 线至苏区大道连线二级公路改造、马喉莲保障性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培英学校天桥建设等重大公益性民生项目支出。

3、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132,318 万元，其中，

一般债务 88,918 万元，专项债务 43,400 万元。

4、债务核销和还本付息情况

2017 年，我县核销非债券形式存量债务 9,001 万元，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5,428 万元，其中，偿还本金 2,655 万元，利息 2,773 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17 年，我县财政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规定县级资金 20 万以上的项目必须申报绩效目标，2017 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项目 158 个，涉及金额 57,960 万元。二是抓好绩效自评工作，继续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自评单位共 10 个，项目 30 个，涉及县级资金 5,128 万元。三是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对重点民生领域财政资金及未按照规定及时报送自评报告的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了重点评价，重点评价项目 7 个，涉及资金 1,567 万元。

二、2017 年财政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2017 年，我县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决议的各项要求，认真组织收入，科学安排支出，努力实现收支平衡，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聚焦财政增收，壮大地方财力。

2017年，县财政部门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聚精会神抓收入，不断增强地方财力，实现本级收入和财政总收入双增长。一是**紧抓上级资金争取**。认真研判国家政策支持方向，深入挖掘省促进粤东西北振兴跨越发展、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政策红利，积极筛选项目，争取上级支持。全年在均衡性转移支付、环境保护、民生保障及国家级农业综合开发等方面累计争取上级资金391,580万元，有效缓解我县收支矛盾。二是**强化本级收入征管**。面对经济持续下行及税费改革造成的不利局面，财税部门不畏艰难，紧盯目标，科学组织收入，确保各项税费应收尽收。**税收收入方面**，实行国地税联合办税，完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综合治税。强化税费分析，加大依法治税和追欠清缴力度，严防少征漏征。同时增强各征管部门主体责任，狠抓目标考核，大力挖潜增收，抓好以房地产业、建筑业、园区企业等重点税源为基础，零散税源为补充的精细化管理，实现本级库税收增收3,375万元。**非税收入方面**，规范非税收入征管，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盘活处置一批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托非税收入系统，完善动态征收监控体系，确保非税收入及时入库。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高于年初预期，税收占比67.5%，收入质量稳步提高，圆满完成人大通过的收入任务。

（二）支持经济发展，夯实财源基础。

一是**抓基建投入，夯实经济发展基础**。争取新增债券资金28,000万元，用于老城区主要道路升级改造、县城一江两

岸、县城东出口景观改造等一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排本级资金 26,865 万元，投入交通公路建设、工业园区扩园增效和城区扩容提质。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着力破解县域经济发展资金需求瓶颈，力促国道 G205 线北移、整县镇村污水处理等 PPP 项目建设。

二是抓产业扶持，提升经济发展后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大产业发展扶持力度。安排 1,000 万元设立工业园互保池基金，着力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拨付 4,064 万元支持企业技改创新和提质增效，助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投入 1,500 万元推进中建二局高端建筑产业园项目建设，突出项目对经济的拉动作用。

三是抓政策落实，激发实体经济活力。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着力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全年减收各项涉企收费 3,037 万元。着力降低企业税收负担，全面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着力降低企业用人成本，下调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单位缴费比例，拨付 229 万元，加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提升企业劳动力技能水平。

（三）保障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

2017 年，我县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实施更加积极有力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各项民生事业发展。县财政用于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

输、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民生支出 476,281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1%，各项民生事业得到有力保障。

一是惠农政策全面落实。发放“生态公益林”和农机购置补贴 4,291 万元，安排农田水利设施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17,337 万元，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二是脱贫步伐扎实有力。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和整合力度，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投入精准扶贫资金 17,645 万元，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是教育事业加快发展。安排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两相当”补助 6,180 万元、山区教师岗位津贴 5,320 万元，拨付贫困学生免学费、助学金和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3,448 万元，投入 5,067 万元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义务教育设施不断完善，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进程快速推进。

四是医疗水平稳步提高。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县级公立医院医改补助、基本药品零差率补贴 4,885 万元，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54,732 万元，安排 579 万元加快推进第二人民医院、镇卫生院标准化和村卫生站标准化项目建设，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城乡医疗服务差距逐步缩小，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五是社保体系继续完善。拨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16,787 万元，发放城乡低保资金 7,288 万元，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五保、孤儿救助金和高龄津贴资金 8,874 万元。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持续推进，“老有所养、困有所帮”的民生保障网初步实现，弱势群体幸福指数大幅提升。

六是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投入资金 12,435 万元，加快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

设，低收入群体和农村危房户的居住条件得到有效改善。七是生态环保有效加强。投入 3,405 万元实施两渡河截污、鹤市污水处理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等工程建设；拨付 565 万元关闭拆除一批养猪场、餐饮船、红砖厂，安排 230 万元淘汰 478 辆黄标车。空气质量和东江水域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向前推进。

（四）强化监督管理，完善体制机制。

一是加强财政队伍建设，组织参加财政业务培训，优化队伍结构，深入开展“两学一做”活动，提升财政干部政治和业务水平。二是加强财政系统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内部管理规程，有效防控廉政风险。三是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加大财务管理整治，定期安排财政所账务交叉检查，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四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监管，切实做好 2018 年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债券前期工作，严防财政金融风险。五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工作，进一步摸清家底，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六是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政府采购、会计监督检查、国有资产评估等有关业务，杜绝腐败源头。七是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学习教育活动，与县检察院开展廉洁共建活动，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深化财政改革，提升工作效能。

一是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持续深化。开展县直预算单位实有账户清理工作，累计清理撤销 60 个单位实有账户 65 个，预算单位单一账户体系初步构建，财政资金更加安全高效。

二是财政评审效益更加突出。引入财政投资第三方评审机制，全年财政投资评审送审金额 136,696 万元，审减金额 21,232 万元，审减率达 15.5%，财政资金得到有效节约。**三是**规范财政业务办事流程。开办财政业务受理窗口，全年 4,082 件财政资金请拨、投资评审等业务全部通过窗口受理，办事效率得到切实提高。**四是**基层政权运转保障有力。安排 4,726 万元建立镇级基本财力保障制度，乡镇各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得到有力促进。**五是**推进透明预决算制度建设。政府预决算、74 个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全部依法定程序按时公开，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得到有效保障。**六是**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政府采购、乡镇国库集中支付、项目资金报账制和到户到人资金社会化发放等改革持续完善。

2017 年，财政部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全年累计收到市、县人大代表议案及政协委员提案 5 件，已全部回复、办结。

2017 年，在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下，我县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这一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们严格监督、精心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以及全县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受外围经济形势及政策因素影响，财政增收空间进一步压缩，重点保障领域支出呈刚性增长，收支平衡难度逐步加大；部分专项支出进度缓慢，财

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仍需进一步提高等，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过去一年，全县财政工作取得了新进展，财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财政改革稳步推进，财政监督管控体系更加健全。2018年，审视新形势、面对新要求，我们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落实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的决议和要求，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开创我县财政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为建设“人文名县、生态优县、交通强县、产业大县”，推动我县各项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县域经济走在全省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